

证券代码：836138

证券简称：其利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志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代表有投票权的股份 1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实现净利润-2116595.35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-5051841.98 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-7168437.33 元。

因无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告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7,168,437.3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丁志民、丁晓梅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营范围变更为：

“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进出口：消防安全灭火产品、灭火剂、高吸水树脂环保新材料。无人机的销售与维修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解决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鞠祎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